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疏忽,故配售公告中的若干資料將予修訂。根據配售 公告第7頁「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一節項下所披露: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提呈發售414,375,000股股份,以於全球發售進行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0.32港元,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應視為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上市進行股份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5百萬港元,當中(i)已悉數動 用約15.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1.4%)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尋求策略性收 購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作購買深圳市百事達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 公告中披露;及(ii)已動用部分餘下所得款項。直至本補充公告日期,董事無意 更改招股章程所述的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因此,鑑於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尋 求策略性收購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上市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以及配售公 告所述的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配售事項的條款維持不變, 並就所有用途而言繼續為有效。本公告為配售公告的補充,並應與配售公告一 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